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2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3199551-00230336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1791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6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托，对实训教学模型一批2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2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2025-08-18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3199551-00230336（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1791）
- 2、项目名称：实训教学模型一批2
- 3、预算金额（元）：2149037.00 元
- 4、最高限价（元）：包 1-1182000.00 元, 包 2-501977.00 元, 包 3-46506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临床穿刺 模拟训练 系统	1		1182000.00	本次招标 标的：临 床穿刺模 拟训练系 统。具体 项目内容 及采购要 求以招标 文件“第 四章 招 标需求” 为准	1182000.00	
2	实验室检	1		501977.00	本次招标	501977.00	

	查类模型				标的：实验室检查类模型。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为准		
3	护理类模型	1		465060.00	本次招标 标的：护理类模型。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为准	465060.00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7-26 至 2025-08-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8 09:30: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5-08-18 09:30:00

4、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注意事项：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4.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0元，售后不退。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5.1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三）公告备注：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227号

邮编：200025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21-63846590 转 776300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11楼

邮编：200002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06、8630

联系人：刘韵、黄陈瑞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韵、黄陈瑞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3199551-00230336（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1791） 项目所属行业：（二）：制造业
2.3	采购人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7 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21-63846590 转 776300 传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刘韵、黄陈瑞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06、8630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7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不进行演示
12.6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13.2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5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																													
24.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8 09:30:00（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27.1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d>交付方式</td></tr><tr><td>1</td><td>23000</td><td>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td><td>076363429 2323474</td><td>线下转账</td></tr><tr><td>2</td><td>10000</td><td>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td><td>076363429 2323474</td><td>线下转账</td></tr><tr><td>3</td><td>9000</td><td>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td><td>076363429 2323474</td><td>线下转账</td></tr></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3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	10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3	9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3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	10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3	9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8.1	开标时间：2025-08-18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35.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41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42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1.3% 2）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

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刘韵、黄陈瑞，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30，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1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否则,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 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如有）；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 （9）《制造厂家授权书》；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资格证明文件；

（1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13）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5）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6）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售后服务方案
- （4）综合能力自述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3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 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 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 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 并提供等额发票; 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 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予以退还。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 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30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9. 中小企业认定

29.1 开标后，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资格审查

30.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30.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

容。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

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九、其他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服务中心”专栏。

4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 1 包：临床穿刺模拟训练系统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临床穿刺模拟训练系统
- 2、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
- 3、包件预算：1182000.00 元
- 4、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一批（详见“二、采购清单”）
- 5、交货时间：经采购人通知，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6、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临床穿刺模拟训练系统	3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系统要求：可以模拟临床穿刺三维手术场景，能采用实物仿真手术器械与虚拟患者病例交互操作，具备力反馈空间和手感，主要用于临床穿刺相关的技能教学、训练、考核和评估。

2. 系统功能

▲2.1 至少包含满足教学规范标准要求的胸腔穿刺术、腹腔穿刺术、腰椎穿刺术、骨髓穿刺术、心包穿刺术、环甲膜穿刺术、膝关节穿刺术、经阴道后穹窿穿刺术、口腔麻醉穿刺术、硬膜外穿刺术、小儿腹腔穿刺术、小儿胸腔穿刺术、小儿腰椎穿刺术、小儿骨髓穿刺术、小儿胫骨穿刺术的技能教学、训练、考核和评估。

▲2.2 系统需要提供符合医学操作规范的双穿刺操作箱，一机双位，可手动翻转并且可电动调整升降高度，设备两侧可相互独立的同时进行不同穿刺技能的操作练习。（提供产品或系统功能截图）

▲2.3 至少支持演示、训练和考试三种操作模式；演示模式用于教学演示，可随意切换步骤，有语音文字引导提示；训练模式用于学生练习，可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操作，有语音文字提示；考试模式用于学生考核。（提供产品或系统功能截图）

▲2.4 系统需提供至少包含中文、英文 2 种语言版本，可进行一键切换。

2.5 系统需支持在线和离线两种方式，在线模式下训练数据可上传到后台服务平台，支持数据

分类统计分析；离线模式下训练数据可保存到本地数据库。

2.6 系统需采用实时交互性力反馈技术进行力觉仿真体验，可以模拟各类穿刺中器械在局麻或穿刺过程中的人体不同组织部位的力度反馈强度，可以让使用者接触并且操作虚拟人体，并提供不同解剖层次、不同密度组织的突破落空感和阻滞感。

▲2.7 穿刺操作箱需内置姿态传感单元，系统软件平台可自动检测穿刺操作箱姿态体位，并同步显示可操作体位的各个穿刺术。（提供产品或系统功能截图）

3. 模块要求

3.1 胸腔穿刺术

3.1.1 至少包含术前准备、标记、消毒、铺巾、局麻、穿刺、抽液以及术后处理的全流程操作步骤，支持在肩胛下角线第7、8肋间进行叩诊定位以及穿刺操作。

▲3.1.2 局麻和穿刺步骤支持连接实物工具进行穿刺操作（可感受到至少两次突破感和进入积液区的落空感），对穿刺针的位置可通过剖面图实时显示，针头进入不同组织需有文字和语音提示。

3.1.3 操作过程中出现气胸、误操作穿刺到肺部，虚拟患者会出现“叫喊”、“咳嗽”，屏幕中也会出现报警提示，若持续3秒以上，系统将直接退出当前术式，模拟手术操作失败。

3.2 腹腔穿刺术

3.2.1 至少包含术前准备、标记、消毒、铺巾、局麻、穿刺、抽液以及术后处理环节，可模拟腹腔穿刺术的全程操作，支持全流程引导操作，实时纠错。

▲3.2.2 可实现用止血钳对穿刺针进行固定的功能；可实现系统界面同步显示腹腔穿刺针夹闭开关状态的功能；可实现在穿刺针连接注射器后打开夹闭开关进行抽液；系统根据具体病例可自动判断抽液量，屏幕给予抽液量提示，抽液完成后，可将穿刺针退出，并进行包扎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 腰椎穿刺术

3.3.1 至少包含术前准备、标记、消毒、铺巾、局麻、穿刺、收集脑脊液以及术后处理的全流程操作模拟，支持在第3、4腰椎椎间隙进行定位以及穿刺操作。

▲3.3.2 三维场景下，至少支持侧卧位和坐立位两种体位选择，进行不同穿刺体位操作。（提供产品或系统功能截图）

3.3.3 局麻和穿刺步骤中可使用实物工具对虚拟患者进行穿刺操作，虚拟场景中工具模型与实物工具实时同步，穿刺过程中可感受到至少两次突破感和进入积液区的落空感；穿刺针的深度与角度可通过剖面图实时显示，力感大小可通过柱状图实时显示。操作过程中出现穿刺过深或

错误操作，虚拟患者会出现“叫喊”、“咳嗽”，屏幕中也会出现报警提示。

3.4 骨髓穿刺术

3.4.1 至少包含术前准备、标记、消毒、铺巾、局麻、穿刺、抽液以及术后处理的骨髓穿刺全流程操作。操作过程中出现暴力操作或错误操作，虚拟患者会出现“叫喊”、“咳嗽”，屏幕中也会出现报警提示，若持续3秒以上，系统将直接退出当前术式，模拟手术操作失败。

▲3.4.2 可模拟穿刺针针芯抽离，并连接注射器进行抽液；系统根据具体病例可自动判断抽液量，屏幕给予抽液量提示，抽液完成后模拟骨髓涂片制作送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5 心包穿刺术

3.5.1 至少包含术前准备、标记、消毒、铺巾、局麻、穿刺、抽液以及术后处理的心包穿刺完整流程操作，虚拟患者体表特征明显，支持在左侧第五肋间心浊音界内侧或剑突下与左肋缘相交的夹角处进行叩诊定位。

3.5.2 局麻和穿刺步骤中支持使用实物工具对虚拟患者进行穿刺操作，虚拟场景中工具模型与实物工具实时同步，穿刺针的深度与角度可通过剖面图实时显示，力感大小可通过柱状图实时显示。

3.6 环甲膜穿刺术

3.6.1 至少包含术前准备、标记、消毒、戴手套、局麻、穿刺、呼吸机治疗以及术后处理的全流程模拟操作。

▲3.6.2 可使用实物工具对虚拟患者进行穿刺操作，虚拟场景中工具模型与实物工具实时同步，可感受到至少两次突破感和进入积液区的落空感；穿刺针的深度与角度可通过剖面图实时显示，力感大小可通过柱状图实时显示；针头进入不同组织会有文字和语音提示。（提供产品或系统功能截图）

▲3.6.3 穿刺针判断进入气管后，可连接呼吸机进行后续治疗；治疗完成后断开呼吸机，重新插回针芯并将穿刺针拔出体外，再进行包扎操作。（提供产品或系统功能截图）

3.7 膝关节穿刺术

3.7.1 至少包含术前准备、标记、消毒、铺巾、局麻、穿刺、抽液以及术后处理的全流程操作模拟。可在虚拟患者体表髌骨外上缘处与股外侧肌交界处进行标记，演示和训练模式中虚拟病人具有明显体表标志，考试模式无提示。

3.7.2 支持局麻全过程模拟，可进行核对麻药以及局麻步骤；操作者可选择正确的麻药剂量以及名称；使用实物工具进行局麻操作，打皮丘后进针进行逐层麻醉（皮下及脂肪、关节腔），

局麻过程中针头进入不同部位或不同密度组织可感受到不同的阻滞感和落空感；局麻过程中系统可实时提示或纠错。

3.8 经阴道后穹窿穿刺术

3.8.1 至少包含术前准备、消毒、检查、穿刺以及术后处理的全流程模拟操作。

▲3.8.2 可进行外阴消毒操作（至少可对对阴唇、阴阜、大腿内上 1/3、会阴和肛门区域进行分别消毒），消毒过程中，智能判断消毒操作是否规范。（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9 口腔麻醉穿刺术

▲3.9.1 系统支持采用虚拟现实的方式进行口腔阻滞麻醉穿刺术的教学训练，支持全流程的口腔麻醉穿刺术训练，全程自动化纠错至少包括虚拟诊疗室环境、问诊、器械选择、患者体位及张口度，消毒、进针点选择、进针角度调节、下槽牙、舌神经及颊神经麻醉、吸动作、进针深度、注射剂量调节。（提供产品或系统截图证明）

▲3.9.2 可以模拟阻滞麻醉操作中的术区消毒，至少包含选择进针点、调整进针角度、控制进针深度，推注药液，回抽及拔出注射器。（提供产品或系统截图证明）

3.10 硬膜外穿刺术：至少包含术前准备、标记、消毒、铺巾、局麻、穿刺、置管以及术后处理的全流程操作模拟，支持在虚拟患者体表第 2、3 腰椎棘突间隙进行标记以及穿刺操作。局麻和穿刺步骤可使用实物工具对虚拟患者进行穿刺操作，虚拟场景中工具模型与实物工具实时同步。

3.11 小儿腹腔穿刺术：包含腹腔穿刺术中的全流程操作模拟，至少支持使用实物工具进行局麻、穿刺以及抽液步骤中的相关操作，力感反馈真实。

3.12 小儿胸腔穿刺术：包含胸腔穿刺术中的全流程操作模拟，至少支持使用实物工具进行局麻、穿刺以及抽液步骤中的相关操作，虚拟工具与实物工具实时同步，虚实结合。

3.13 小儿腰椎穿刺术：包含腰椎穿刺术中的全流程操作模拟，虚拟患者体表标志明显。系统全流程记录，训练完成可查看本次训练回放视频。

3.14 小儿骨髓穿刺术：包含骨髓穿刺术的全流程模拟，消毒步骤实时检测消毒范围、消毒方向，通过文本、语音的方式及时纠错提醒。

3.15 小儿胫骨穿刺术：包含术前准备、标记、消毒、铺巾、局麻、穿刺、抽液以及术后处理的全流程操作，至少支持使用实物工具进行局麻、穿刺以及抽液操作，穿刺针位置与角度，力感大小通过柱形图实时显示。

4. 后台管理

4.1 后台服务平台至少包含学校管理、用户管理、成绩管理、统计分析、病例管理以及授权管理功能。

4.2 学校管理需至少包含：院系管理、专业管理、年级管理以及班级管理。

4.3 用户管理需至少包含：教师管理、学生管理。

4.3.1 教师管理模块可添加、修改、删除教师账号，支持批量导入以及删除操作。

4.3.2 学生管理模块可添加、修改、删除学生账号；学生可进行账号注册，支持批量导入以及删除操作。

4.4 统计分析模块至少记录总时长、总次数、平均时长以及操作精准度。

▲4.5 病例管理模块：展示穿刺术的临床病例信息，至少支持病例导入、新建、编辑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6 授权管理模块支持添加、修改不同班级的授权项目。

5. 配置要求

5.1 高清触屏显示器：2个（ ≥ 23 英寸，包含至少2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1个DP接口、1个电源接口以及1个触屏线接口）

▲5.2 可移动操作平台：1台（内置2个主机单元及1个接口面板，主机单元配置要求：CPU性能不低于12核，内存 $\geq 16G$ ，固态硬盘 $\geq 256G$ ，显存 $\geq 6G$ ；接口面板至少配置：1个开关总电源、2个USB接口、2个HDMI接口以及2个网线接口）

5.3 力反馈穿刺操作箱：2个

5.4 内置式器械抽屉：2个（每个内置仿真器械1套，包含5ML注射器1支、20ML注射器1支、50ML注射器1支、胸腔/腹腔/心包穿刺针1支、腰椎穿刺针1支、骨髓穿刺针1支、环甲膜穿刺针1支、硬膜外穿刺针1支、测压管1支）；

5.5 可升降显示器支架：1套

5.6 设备配套连接线：1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物原厂保修期 ≥ 5 年。验收仅以采购人出具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为准，保修期自该验收报告采购人管理部门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范围包括仪器设备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2. 免费保修期外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零配件以成本价收取费用，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免费上门维护。

3. 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在采购人所在地对

用户进行一周以上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投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 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的版本型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6.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和人员资质。

7. 提供≥1 次整套设备的搬迁服务（含拆机、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以及报价人的综合能力说明等。

2. 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对“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加注★、▲的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中已明确具体技术支持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所投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比选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第2包：实验室检查类模型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实验室检查类模型
- 2、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
- 3、项目预算：501977.00 元
- 4、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一批（详见“二、采购清单”）
- 5、交货时间：经采购人通知，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6、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一）	腹部超声检查模型（含病变，透明）（核心产品）	1 套
（二）	心脏超声检查模型（透明）	1 套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腹部超声检查模型（含病变，透明）

1. 具有精准可触及的体表标志，至少内置以下模型：肝脏、胆囊、脾脏、胃、胰腺、双肾、下腔静脉、腹主动脉，脏器内置腹部疾病病灶，支持应用真实超声设备在模型上进行直接超声检查，可以获得真实的超声图像，可进行腹部超声手法、脏器超声扫查及标准切面、脏器病变辨识测量。
2. 模型外形和内部解剖结构根据成人解剖数据设计及制作，具有完整的下胸部至中腹部完全躯干解剖结构，具有肋骨、肋弓、剑突及脐部特征，可以进行腹部超声解剖结构教学示范和考核。
3. 模型材质具有人体组织类似的声学特性，模型内相应脏器的大小及声学参数至少包括密度、声速、声衰减、回声状况与真实人体组织类似，匹配任意临床真实超声设备在模型上直接进行扫查，在相应解剖位置获得对应脏器的逼真的超声图像。
- ▲4. 模型内部腹部脏器模拟临床病例，至少包含肝脏占位性病变（实性、囊性及混合性）、胆道疾病（结石）、脾疾病（实性、囊性）、胰腺疾病（肿瘤、脓肿）、肾脏疾病（肿瘤、结石）、胃部（胃部肿瘤）、腹主动脉瘤。
5. 肝脏外观解剖仿真
 - 5.1 肝脏大小正常，肝脏内部至少分为肝左叶、肝右叶、肝门，至少内置肝脏内血管解剖结构：肝左静脉、肝右静脉、肝中静脉、门静脉、门静脉左支、门静脉右支。

5.2 超声下可呈现第一肝门、第二肝门。

▲5.3 肝脏内置 ≥ 3 个肝脏肿物病灶：低回声实性病灶、高回声实性病灶、囊实性病灶，形状至少包含类圆形病灶和蟹足状病灶。

6. 胆囊

6.1 胆囊呈长椭圆形，内置胆汁，呈无回声。

6.2 至少内置胆囊结石、胆囊息肉病变，胆囊结石呈强回声。

6.3 胆囊位于肝右叶胆囊窝内，胆囊解剖结构至少具有胆囊管、胆囊颈、胆囊体、胆囊底。

7. 胰腺外形及内部回声仿真，至少模拟2种胰腺病变，胰头内有1个实性低回声团块，呈蟹足状、伴中央高回声钙化灶，模拟胰腺肿瘤，同时可以看到扩张的胰胆管。有伴行的脾静脉，胰腺尾部有1个无回声病灶，模拟胰腺囊肿。

▲8. 胃位于胰腺前方，靠近肝脏，外形与真实类似，内有低回声至无回声胃内容物表现，胃体部可见1个隆起肿物，从胃壁向胃腔隆起，呈类圆形，表面呈中高回声，内部为低回声，模拟胃部肿物病灶，无钙化灶。

▲9. 脾脏

9.1 脾脏内置1个椭圆形的无回声区，无钙化灶和高回声，模拟脾囊肿。

9.2 脾脏内置1个椭圆形的高回声病灶，边界清晰，无后方声影，模拟脾肿瘤。

9.3 脾脏呈卵圆形，至少内含脾囊肿和脾肿瘤2种病例。

▲10. 双肾

10.1 肾皮质呈低回声、肾髓质呈高回声、肾盂肾盏为无回声。

10.2 左肾上极有1个中高回声椭圆形病灶，模拟肾脏肿瘤病灶，左肾下极具有1个类圆形囊性病灶，边缘清晰，模拟肾囊肿。

10.3 右肾上极含1个极低回声的椭圆形病灶，模拟肾囊肿，右肾中下极有1个中高回声类圆形病灶，边缘清晰，肾大盏和肾盂处有2个肾结石病灶，呈强回声影。

10.4 模型具有完整的胸腹部及背部躯干，支持翻转体位侧卧位和俯卧位，可以观察到左右肾脏的长轴、短轴切面，可以观察到左右肾脏及其病变。

10.5 双肾解剖结构逼真，呈蚕豆状，内部解剖结构精准，至少具有肾皮质、肾髓质、肾小盏、肾大盏、肾盂等，在超声下呈现逼真的肾脏超声回声图像，双肾模拟至少3种肾脏疾病病灶（肾肿瘤、肾结石和肾囊肿）。

11. 内置腹主动脉、下腔静脉等腹腔主要血管，血管走行与管径与真实人体类似。

▲11.1 下腔静脉纵切面为管形液性回声，腹主动脉纵切面为管形无回声，中部有个梭形隆起，最大管径 35mm（±5mm），模拟腹主动脉瘤。（提供应用真实超声设备在模型上进行超声检查的真实图片进行证明）

11.2 支持应用超声设备对腹主动脉和下腔静脉进行走行及管径测量，支持对腹主动脉瘤和下腔静脉的超声探查训练，支持对腹主动脉瘤的最大管径及位置描述。

12. 模型背部具有脊柱解剖结构，支撑模型，同时在超声探查下显影。

▲12.1 模型侧卧位时，可应用超声探头在脊柱及脊柱旁进行脊柱椎体超声检查训练，横切面时可观察到棘突“三叉戟征”超声图像。纵切旁切面可以观察到棘突的“锯齿征”超声图像。（提供应用真实超声设备在模型上进行超声检查的真实图片进行证明）

▲13. 模型外观要求为透明材质，可以直接观察到内部的脏器解剖情况，不同脏器应用不同的颜色标记，在超声检查过程中，可以将超声探头在模型上探查的立体空间和二维超声图像进行对比。

（二）心脏超声检查模型（透明）

I、总体要求：根据真实成人解剖数据设计，具有完整的头部、脸部、口腔、食道、胸骨、心脏、大血管等解剖结构，模型材质具有人体组织类似的声学特性，支持应用经食道超声探头和经胸廓超声探头进行经食道心脏超声检查（TEE）和经胸廓心脏超声检查（TTE）及超声引导下心包穿刺术技能训练。

II、具体参数要求：

1. 模型的设计数据来源于真实成人解剖结构，系人体上半身模型，其中包含左侧完整胸前区域和右侧锁骨中线以内的区域。

▲1.1 至少具有头部、脸部、口腔、食道、心脏、胃部等解剖结构，口腔、食道、胃部均为中空状态。

1.2 至少具有胸骨、左侧心脏前方肋骨等骨骼结构。

▲1.3 模型在右侧锁骨中线位置为矢状面切面，可以直接观察到内部的心脏、食管、胸骨、肋骨等解剖结构。

2. 内置心脏模型大小、方位、结构仿真实人体结构。

▲2.1 心脏具有左心耳、左心室、右心室、左心房、右心房，左心房和左心室交界处有二尖瓣，右心房和右心室交界处有三尖瓣。

▲2.2 至少具有心脏毗邻大血管，主动脉、主动脉弓、升主动脉、肺动脉、肺静脉、上腔静脉、下腔静脉，右心室和肺动脉交界处有肺动脉瓣，左心室和主动脉交界处有主动脉瓣。

2.3 心脏心房、心室及毗邻大血管内均填充模拟血液。

▲2.4 心脏外周具有潜在心包腔，心包内灌注有模拟心包积液。

3. 模型材质至少具有人体组织类似的密度、声速和声衰减系数等声学特性，支持在任意临床超声设备下成像。

3.1 支持进行经食道心脏超声检查（TEE）、经胸廓心脏超声检查（TTE）及超声引导下心包穿刺术训练。

▲3.2 支持使用心脏相控阵探头在模型进行经胸廓心脏超声检查（TTE），进行心脏相控阵超声探头操作手法、超声图像优化及标准切面辨识及采集等训练。心脏心房、心室壁等呈中回声，心腔、心包腔积液及大血管内呈液性暗区。

▲3.3 搭配使用任意品牌经食道超声探头，可获得心脏内部解剖结构超声影像，可进行标准的TEE操作流程训练，包括从医患沟通、操作前准备、经食道超声探头置入和角度调整到经食道超声心脏检查获取不少于四个不同水平面4个心脏切面、操作后处理等完整流程，具有真实的操作手感。

4. 心包腔内灌注液体模拟心包积液，具有外置管道快速填充心包积液模拟不同程度的心包积液甚至心包填塞。

4.1 超声设备下可观察到心包积液的液性暗区，并至少可进行液性暗区深度及面积测量。

▲4.2 支持进行超声引导下标准的心包穿刺术训练，穿刺过程中超声设备可以观察到针尖位置，可通过注射少量液体以确认针尖位置。

4.3 心包穿刺成功后可抽出液体，超声可见心包积液的液性暗区深度和面积变小。

5. 整体模型

5.1 可以观察到心脏位于胸腔内部的位置及方位，便于与体表标志定位。要求为透明外观，可以直接观察到口腔、气管、食管、心脏及大血管等内部解剖结构。

5.2 可以直接观察到内部心脏解剖结构，至少包括左心室、右心室、左心房、右心房、主动脉弓、肺主动脉、上腔静脉，心脏内部灌注有模拟血液，左心房、左心室、主动脉弓肺静脉灌注红色液体，右心房、右心室、肺静脉、下腔静脉灌注蓝色液体。

▲5.3 应用超声探头在模型上探查时，可以直接观察到超声探头超声方向对应模型的内部位置，有利于进行心脏超声探查时超声获取的超声切面与真实三维解剖进行对比。

▲6. 模型材质具有延展性、弹性和修复性，每平方厘米可以耐受（ $\geq 18G$ 穿刺针）1200次以上反复穿刺训练。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所有货物原厂保修期 $\geq$ 5 年。验收仅以采购人出具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为准，保修期自该验收报告采购人管理部门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范围包括仪器设备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2. 免费保修期外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零配件以成本价收取费用，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免费上门维护。
3. 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一周以上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投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 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的版本型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6.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和人员资质。
7. 提供 $\geq$ 1 次整套设备的搬迁服务（含拆机、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以及报价人的综合能力说明等。
2. 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对“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加注★、▲的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中已明确具体技术支持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所投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比选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第 3 包：护理类模型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护理类模型
- 2、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
- 3、项目预算：46.506 万元
- 4、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一批（详见“二、采购清单”）
- 5、交货时间：经采购人通知，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6、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普通模拟人	5 套
2	臀部肌肉注射训练外套	10 套
3	高龄老人脑卒中体验磨具	4 套
4	老年体验组合装置	2 套
5	半身麻痹体验装置	2 套
6	婴儿全身 CPR（核心产品）	1 套
7	儿童全身 CPR（核心产品）	1 套
8	成人全身 CPR	2 套
9	活动白板	1 套
10	整理箱	150 个
11	洗手池	1 台
12	乳癌教育用视触诊模型	1 套
13	静脉采血注射模型	2 套
14	手术模拟人	3 套
15	孕妇腹部触诊模型	1 套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普通模拟人

1. 全功能护理仿真标准化病人
 - 1.1. 具有灵活的关节，头部（前倾、后仰、开举下颌）；颈部（旋前、旋后、前屈、后伸）；

躯干（旋前、旋后、前屈、后伸）；四肢（旋前、旋后、展收、屈伸、旋内、旋外；髋关节的内收、外展；腕关节和踝关节的屈伸、展收），可实现各种体位的摆放。

1.2. 具有完全仿真的头颈部，要求面部材质柔软、手感真实；口腔（牙齿、舌、悬雍垂）逼真，气道（会厌、声门、喉、杓状软骨、声带、气管）和食道逼真，连接胸腔内仿真的肺和胃。

1.3. 至少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的操作；鼻胃管插管和洗胃、鼻饲法的操作；经口、鼻、气管造口吸痰法的操作；吸氧法的操作；气管切开术后护理。

1.4. 至少可进行脸部护理、头发护理、口腔护理、假牙清洁护理。

1.5. 模拟瞳孔一侧正常一侧散大的观察对比。

1.6. 至少可进行胸、腹部引流术后护理；回肠造口术后护理、结肠造口术后护理；乳腺癌切除术后护理；乳房检查和乳房护理。

1.7. 具有质感逼真的（男/女）会阴，材质的拉伸率和抗撕裂强度高，至少可进行（男/女）导尿术的操作、留置导尿及护理、灌肠术的操作、阴道护理，可使用阴道窥器。

1.8. 可进行臀部肌肉注射、臀部压疮护理，配全套四个阶段压疮护理模块。

2. 静脉通道

2.1. 具有完整的上肢和下肢足部静脉血管系统，可进行静脉输液、采血和注射给药。

2.2. 配血液循环加压装置，可模拟静脉血管充盈，静脉穿刺有明显回血，静脉血循环流动，可逼真的完成静脉输液，输液滴数可控制，可使用输液泵或注射泵。

2.3. 配有上臂肌肉注射模块，可进行上臂肌肉注射。

3. 血压测量

3.1. 成人仿真手臂，用真实血压计进行无创血压的测量，听诊器可听到第一个声音和最后一个声音之间的差异（具有 korotkoff Gap 音）。

3.2. 可预置、设定血压值，设定的血压值至少可精确到 1 毫米汞柱。

3.3. 脉搏频率和音量大小可控制。

3.4. 至少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心率数值，并有模拟汞柱动态显示。

4. 创伤护理模块套装

4.1. 至少可进行消毒、换药、包扎、止血护理操作。

4.2. 护理模块套装至少包括：腹部切口缝合；腹部切口引流；腹部锐器伤口；暴露脏器的腹部伤口；带造瘘口的腹部；臀部压疮（套件）；小腿残肢；下肢静脉曲张；糖尿病足；大腿手术伤口；大腿外伤化脓；大腿锐器伤。

(二) 臀部肌肉注射训练外套

1. 模型可穿戴, 体表标志明显。
2. 配有电子监测系统增强练习臀大肌注射的技巧。红色监测灯及报警声音显示不正确的注射位置。绿色监测灯显示正确的注射位置及进针深度。
3. 注射部位正确时, 允许注入模拟药液, 注入的模拟药液可流出, 设有专门的集液管道和集液袋。
4. 可以使用不同规格的注射器注射, 设有安全防护设置, 防止练习时被扎伤。
5. 可反复进行练习。

(三) 高龄老人脑卒中体验模具(男性/女性)

1. 通过膝部、踝部的限制装置, 可体验偏瘫病人的走路姿势, 并且可通过粘贴带调节装置的松紧度。
2. 通过前臂、腕部的限制装置可体验偏瘫病人上肢屈曲姿势, 并且限制上肢的活动。
3. 通过膝部、踝部及手部的限制装置, 实现左右侧偏瘫。
4. 体验拐杖使用。
5. 配备防滑鞋, 要求轻便防滑。

(四) 老年体验组合装置

1. 穿戴装置后可以切身体验老年人由于肌肉、骨骼、视觉、听觉等身体机能老化, 生活不便的心理感受。
2. 配备 1 副障碍镜, 可以让体验者感受到视觉功能的变化, 白内障引起的视野变小和视力减退。
3. 配备 1 副肘关节约束带, 可约束带限制肘部的活动, 让体验者体验上肢行动不灵活。
4. 配备 1 副手指约束带, 可用于减少腕关节的活动度, 使体验者变得笨拙。
5. 配备 1 副手套, 可以使体验者手和手指的触觉减弱、消失。
6. 配备 1 副拐棍, 可以让体验者感受到由于机体的残障必须借助于拐棍行走的感觉。
7. 配备 1 副耳塞, 可以使体验者感受到听力减弱、消失。
8. 配备 1 副后背约束带, 后背约束带弯曲的姿势迫使体验者不得不采用老年人驼背的姿态。
9. 配备 1 副手腕部加重袋, 可以给手腕部加重, 使体验者感受到手臂肌力减弱的感觉。
10. 配备 1 副膝关节约束带, 可以限制膝部的活动, 让体验者感觉到腿部不灵活, 上下楼梯困难。
11. 配备 1 副踝关节约束带, 用于减少踝关节的活动度, 使体验者变得笨拙。

12. 配备 1 副脚踝部加重袋，可以给脚踝部加重，使体验者感受到脚踝部肌力减弱的感觉。

（五）半身麻痹体验装置

1. 半身麻痹模拟体验装置至少包含 6 个部分。
2. 肘部支撑带 1 套：内含固定条板，模拟中风者肘部角度弯曲状态。
3. 背心 1 套：背后印有“中风者模拟体验中”，提醒旁人该人员正在模拟体验进行中。
4. 束缚手套 1 套：模拟中风者手部挛缩的状态。
5. 腰部支撑带 1 套：与肘部支撑带配合限制腰部活动范围及角度。
6. 脚步模拟器 1 套：模拟中风者脚部僵直且无法施力的状态。
7. 拐杖 1 套：辅助中风者行走安全。

（六）婴儿全身 CPR

1. ▲模拟足月新生儿，要求外形逼真，皮肤柔软，全身具有柔韧的仿真皮肤，皮下与肌肉组织，内部具有仿真骨骼结构，四肢关节灵活，体表标志清楚，触感真实。
2. ▲具有真实的口鼻结构，可进行吸口、鼻分泌物的操作。
3. 至少可进行换尿布、洗澡、脐带护理、包裹练习和新生儿抱持练习。
4. 至少可进行身高、头围、胸围、腹围的测量。
5. 可采用球囊面罩的通气方式对新生儿进行人工呼吸，通气时伴有胸廓起伏。
6. 可采用气管插管的通气方式对新生儿进行人工呼吸，通气时伴有胸廓起伏。
7. ▲可完成胸外按压过程，要求按压手感真实，放松时模型可充分回弹。有效按压 45 次后，新生儿发出哭声，哭声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循环操作。
8. ▲模型采用无线充电方式，整体外形无接缝，防水防尘，可进行新生儿沐浴操作。

（七）儿童全身 CPR

1. ▲模型仿真模拟 5 岁儿童外观，模型内部具有真实的全身骨骼结构，关节灵活，可摆放不同体位。体表解剖标志准确，可触及胸骨、肋骨和剑突。
2. 可进行气管插管训练：具有逼真的口腔（牙齿、舌、悬雍垂），逼真的气道（会厌、声门、喉、杓状软骨、气管）和食道，逼真的左右肺。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的操作训练，正确插入气管，供气双肺膨胀，可见胸部隆起。
3. 可进行心肺复苏训练：模型头部可后仰，口对口吹气可见胸部隆起，可检测气道是否开放、通气是否有效。进行胸外按压定位清晰，按压起伏明显，软件系统可检测按压详细信息，至少包括按压频率、按压是否有效、按压深度、按压位置、按压回弹是否到位信息。
4. ▲抢救成功后可模拟表现哭声或咳嗽声，具有自主呼吸，心尖处可进行心音听诊，并可触

摸到双侧桡动脉搏动。

5. 具备三维动画模拟真实病例场景等讲解儿童心肺复苏的原因、诊断、处理及抢救。
6. ▲系统内置至少有突发心搏骤停及溺水两种病例。
7. 可进行救活标准、声音、分数等相关参数设置。
8. 软件包含训练及考核模式，操作过程中可记录操作用时，以及每次胸外按压及通气的详细信息。

（八）成人全身 CPR

1. 模型要求为成年男性整体人，解剖标志明显，乳头、剑突逼真，便于操作定位。
2. 头可左右摆动，水平转动 180 度。
3. 具有真实人体的仿真结构，有完整的口鼻腔仿真结构，可进行气管插管。
4. 心肺复苏术：仰卧位，头可后仰，便于清除呼吸道异物。可进行胸外按压，可进行仰头举颏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可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呼吸器辅助呼吸，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
5. 瞳孔对光反射存在，瞳孔随病情变化自动发生变化，死亡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
6. 可触及颈动脉搏动，死亡状态下，颈动脉搏动消失。
7. 具备不少于两种操作模式（训练、考核）。
8. 全程电子监测指标。数字监测：至少包括按压的频率及吹气时间，以及人工呼吸及胸外按压的正确及错误次数。
9. 操作结束后可进行成绩打印，成绩单内容可显示指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位置、吹气量、吹气时间，设定按压达标率，潮气达标率等。
10. 模型右手臂，可进行静脉注射和静脉穿刺等护理操作训练。
11. 正确穿刺时有回血产生，落空感明显。
12. 皮肤和血管可以更换。
13. 左手可进行烧伤深度的识别及烧伤面积的估算。
14. 左腿股外侧肌有割裂伤，左脚有感染性伤口。
15. 右腿有贯穿伤及股骨开放性骨折，足背有割裂伤，有断趾。

（九）活动白板

1. 尺寸：120cm*180cm。
2. 双面磁性白板，可 360 度翻转，烤漆面板，可双面书写。

3. 双横杆加固稳定支架。
4. 可移动四角万向轮，配有脚刹。
5. 可移动笔托。

（十）整理箱

≥56cm*40cm*36cm（长*宽*高），滑轮设计，带扣手盖，方便密封。

（十一）洗手池

1. 适用于洁净手术室。
2. 双人位尺寸≥1600*600*1400（长*宽*高）。
3. 要求全不锈钢或更优材料，一体化池体，不锈钢材厚度为1mm~1.2mm。
4. 自带即热式电热水器，恒温出水，可设定出水温度，水温≤50℃。
5. 出水至少包含脚踏、感应两种方式。
6. 洗手位带独立镜子。
7. 洗手槽采用坡度设计，可防止水溅到洗手池外，各水嘴独立设置。
8. 自动感应式水龙头，当人体接近感应窗前的感应区内时将在1秒内出水，当人体离开感应窗前的感应区时将在1秒内断水。要求为筛网式落水。
9. 配备照明系统。
10. 配备自动皂液器。

（十二）乳癌教育用视触诊模型

1. 模型要求硅胶制成，外观和触感逼真。
2. 乳房至少3处有肿块和皮肤变化，外观逼真。
3. 可触摸两腋窝和颈部的淋巴结。
4. 乳房上部触摸有硬块，皮肤表面不平，且乳房触摸有软块，疑似乳腺癌。
5. ▲模拟乳腺癌症状：乳头变位或凹陷，可能发生湿疹性改变（佩吉特肿瘤）。皮肤产生凹陷、水肿，严重时形成溃疡。乳房下部会浮肿，毛孔变大，甚至皮肤变成红色（炎性乳腺癌）。

（十三）静脉采血注射模型

1. 模型仿真模拟正常人体右前臂，可进行180°旋转，模型腕部模拟正常成人关节运动，可根据需要更换体位，便于配合穿刺操作。
2. 模型具有完整的上肢静脉血管系统，至少包括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前臂正中静脉和手背静脉网。

3. 模型各处模拟静脉以正确进针角度及深度进针，穿刺成功后均可见回血，并可进行静脉穿刺相关操作，至少包括静脉采血、抽血、静脉给药和静脉输液。
4. ▲带有血液循环装置，支持内置锂电池充电，支持快速清洗排空。模型可电子检测结扎止血带操作，止血带未结扎或位置不正确，穿刺无回血；正确结扎止血带后可见血管隆起，手背静脉可弯曲，绷紧皮肤，穿刺成功有回血。松开止血带后可以连续输液并且可调节滴速，不松开止血带无法输进液体。
5. 可连接输液袋进行静脉输液操作，滴速可调整（至少满足 0-60 滴/分）。
6. ▲模型手背处为可更换的穿刺模块。

（十四）手术模拟人

1. 仿真人体外观真实，皮肤纹理清晰可见，腹部柔软，触感真实。
2. 人体体表标志准确：至少包括胸廓、锁骨、胸骨角、肋骨、肋间隙、腹上角、剑突、肋弓下缘、髌骨、髌前上棘、耻骨。
3. 可进行手术区域消毒和铺巾操作训练。

（十五）孕妇腹部触诊模型

1. 包含孕妇腹部触诊模块 1 个和便携助产训练模块 4 个。
2. 孕妇腹部触诊模块
 - 1) 腹部触诊模型由子宫、胎儿、胎盘、脂肪层和皮肤组成，要求材质柔软，触感逼真；
 - 2) 胎儿完整包裹在子宫内部，胎盘附着于子宫内壁；
 - 3) 可进行四步触诊、骨盆外测量、胎心监护和乳房护理；
 - 4) 模型配有一个羊膜指示器，通过调整空气的注入量可以体验不同的触感
 - 5) ▲进行四步触诊时，羊膜指示器可以监测学员操作对腹部的压力值，以评估学员操作的准确性；
 - 6) ▲胎心音发生器内置于胎儿体内，可使用听诊器听诊胎心音，也可通过模型侧面面板的扬声器听诊胎心音；
 - 7) 可将子宫、胎儿及子宫内胎盘放置不同的部位和体位，进行触诊训练，判断胎位以及衔接程度；
 - 8) 可测量腹围和宫高；
3. 便携助产训练模块
 - 1) 至少可以模拟分娩内容：正常分娩、臀位分娩、器械辅助分娩、肩难产管理、产钳分娩—牵引及旋转式分娩、胎盘分娩；

- 2) 模拟产后大出血，最大血容量 $\geq 1.5\text{L}$ ，出血速度可以根据导师要求调节；
- 3) 具有模拟子宫，可以触诊子宫收缩和松弛的情况，子宫的紧张度可以根据导师要求调节；
- 4) 可模拟胎心音，胎心音的声量与频率可以根据导师要求调节；
- 5) 带有胎盘，可以模拟胎盘残留的情况；
- 6) 具有膀胱结构，可以进行导尿操作；
- 7) 具有直肠结构，可以进行给药操作；
- 8) 新生儿模拟人具有真实新生儿形态，具有脐带，脐带与胎盘相连，可以模拟脐带绕颈；
- 9) 新生儿体重可以根据导师要求调节；
- 10) 使用时可以绑在导师或者标准化病人身上；
- 11) 重量 $\leq 4\text{kg}$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所有货物原厂保修期 ≥ 3 年。验收仅以采购人出具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为准，保修期自该验收报告采购人管理部门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范围包括仪器设备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2. 免费保修期外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零配件以成本价收取费用，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免费上门维护。
3. 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一周以上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投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 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的版本型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6.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和人员资质。
7. 提供 ≥ 1 次整套设备的搬迁服务（含拆机、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以及报价人的综合能力说明等。
2. 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对“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加注★、▲的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中已明确具体技术支持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所投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比选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2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客观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号技术性能（客观分）	0~32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有标注“▲”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2 分； （2）有任一项“▲”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减 2 分； （3）技术得分最高为 32 分，最低为 0 分。
制造厂家授权（客观分）	0~4	投标人为本次所投产品（临床穿刺模拟训练系统）制造厂家或投标人提供本次产品制造厂家有效授权文件。有效授权文件包括制造厂家授权书（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书，也可以自拟格式）或投标产品销售代理证书等。产品授权证明完整且符合的，得 4 分；产品授权证明存在缺漏或不符合的，得 0 分。
供货组织方案（专家打分）	0~5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供货组织方案、供货期进度安排、质量管控措施进行评审。 供货组织方案详细完整，供货期进

		度安排合理，质量管控措施科学的，得 5 分； 供货组织方案比较详细完整，供货期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管控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供货组织方案简单，供货期进度安排欠合理，质量管控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具体操作程序、现场管控措施。 安装调试内容全面详细、程序合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6 分； 安装调试内容全面但描述简单、程序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4 分； 安装调试内容不全、程序合理性不足、与实际需求有偏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就技术服务力量、质保期内维保方案、备品备件价格及供应、质保期过后维保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技术服务力量充足，备品备件价格合理且供应迅速，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技术服务力量基本满足需求，备品备件价格较合理且部分供应迅速，风险防范

		措施比较有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技术服务力量薄弱，备品备件价格欠合理且供应周期较长，风险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师资、培训对象等。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6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需提供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类似项目销售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发票的复印件（日期须在2022年7月1日或以后）。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是否为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综合能力（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0分。
--	--	---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2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客观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号技术性能（客观分）	0~36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有标注“▲”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6分； （2）有任一项“▲”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减2分； （3）技术得分最高为36分，最低为0分。
制造厂家授权（客观分）	0~4	投标人为本次所投产品（腹部超声检查模型（含病变，透明）、心脏超声检查模型（透明））制造厂家或投标人提供本次产品制造厂家有效授权文件。有效授权文件包括制造厂家授权书（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书，也可以自拟格式）或投标产品销售代理证书等。产品授权证明完整且符合

		的，每提供1项得2分；产品授权证明存在缺漏或不符合的，得0分。本项最高4分。
供货组织方案（专家打分）	0~3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供货组织方案、供货期进度安排、质量管控措施进行评审。 供货组织方案详细完整，供货期进度安排合理，质量管控措施科学的，得3分； 供货组织方案比较详细完整，供货期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管控措施一般的，得2分； 供货组织方案简单，供货期进度安排欠合理，质量管控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具体操作程序、现场管控措施。 安装调试内容全面详细、程序合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5分； 安装调试内容全面但描述简单、程序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3分； 安装调试内容不全、程序合理性不足、与实际需求有偏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就技术服务力量、质保期内维保方案、备品备件价格及供应、质保期过后维保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技术服务力量充足，备品备件价格合理且供应迅速，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技术服务力量基本满足需求，备品备件价格较合理且部分供应迅速，风险防范措施比较有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技术服务力量薄弱，备品备件价格欠合理且供应周期较长，风险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师资、培训对象等。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 5 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需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核心产品类似项目销售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发票的复印件（日期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

		绩不予认可。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是否为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综合能力（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0分。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2包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客观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号技术性能（客观分）	0~36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有标注“▲”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6分； （2）有任一一项“▲”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减3分； （3）技术得分最高为36分，最低为0分。
制造厂家授权（客观分）	0~4	投标人为本次所投核心产品（婴儿全身CPR、儿童全身CPR）制造厂家或投标人提供本次产品制造厂

		家有效授权文件。有效授权文件包括制造厂家授权书(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书,也可以自拟格式)或投标产品销售代理证书等。产品授权证明完整且符合的,每提供1项得2分;产品授权证明存在缺漏或不符合的,得0分。本项最高4分。
供货组织方案(专家打分)	0~3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供货组织方案、供货期进度安排、质量管控措施进行评审。 供货组织方案详细完整,供货期进度安排合理,质量管控措施科学的,得3分; 供货组织方案比较详细完整,供货期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管控措施一般的,得2分; 供货组织方案简单,供货期进度安排欠合理,质量管控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具体操作程序、现场管控措施。 安装调试内容全面详细、程序合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5分; 安装调试内容全面但描述简单、程序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3分; 安装调试内容不全、程序合理性不足、与实际需求有偏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就技术服务力量、质保期内维保方案、备品备件价格及供应、质保期过后维保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技术服务力量充足，备品备件价格合理且供应迅速，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行性，得6分； 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技术服务力量基本满足需求，备品备件价格较合理且部分供应迅速，风险防范措施比较有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技术服务力量薄弱，备品备件价格欠合理且供应周期较长，风险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师资、培训对象等。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5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需提

		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核心产品类似项目销售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发票的复印件（日期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是否为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综合能力（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包 1

包号	包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天）	单价	数量	单位	最终报价（总价、元）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包 2

包号	包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天）	单价	数量	单位	最终报价（总价、元）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包 3

包号	包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天）	单价	数量	单位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有）

说明：

- （1）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4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 2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 2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2

4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 3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 3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3
4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3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	包 1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包 1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5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元整。	包 1
6	交付期限	经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包 1
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包 1
8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包 1
9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 1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11	投标人数量	根据投标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包 1
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	包 1

		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3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2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	包 2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包 2
5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	包 2
6	交付期限	经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包 2

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包 2
8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包 2
9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 2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2
11	投标人数量	根据投标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包 2
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2
13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包 2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实训教学模型一批 2 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3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3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包 3

		5、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包 3
5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 9000 元整。	包 3
6	交付期限	经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包 3
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包 3
8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包 3
9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 3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3
11	投标人数量	根据投标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	包 3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3
13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 3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1、在此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在此粘贴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 （1）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 （2）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备案相关证明。请投标人根据《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承诺函

我方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其他

（如：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第4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3.3.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14.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14.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5、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 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 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 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 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 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16、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除上述所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均为非控股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和“▲”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所载明的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较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 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 (4)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 (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备用	
6	同型号设备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7	主要配件、消耗品及试剂的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8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9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综合能力自述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研发能力	
2	整机设计寿命	
3	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	
4	易损件库存量	
5	质量保证体系	
6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
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
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及《开标一览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

2.2 交货时间：经采购人通知，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验收合格后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5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及《开标一览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

2.2 交货时间：经采购人通知，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1）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验收合格后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5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及《开标一览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

2.2 交货时间：经采购人通知，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____（1）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

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验收合格后且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